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鄭鐘文

林玉森

吳民傑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鄭宗豪*

楊威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十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本文件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列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提供一切合理而必要之資料，以便各位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權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一事作出適當決定。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權力僅限於在聯交所中進行購回。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656,000,000股。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5,600,000股股份。該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股份行動。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此項授權令本公司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時，靈活進行股份購回行動。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作比較，董事認為，倘建議中之購回乃於建議進行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島之適用法例，在任何情況下均以合法可供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證券購回。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在建議中之購回授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某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故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0.03%權益之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乃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根據守則第26條，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需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指定之授權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12個曆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票價格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12個曆月之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	0.164	0.144
二零零一年八月	0.144	0.105
二零零一年九月	0.100	0.079
二零零一年十月	0.098	0.06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070	0.063
二零零二年一月	0.090	0.063
二零零二年二月	0.108	0.084
二零零二年三月	0.166	0.090
二零零二年四月	0.209	0.140
二零零二年五月	0.275	0.130
二零零二年六月	0.152	0.106

*當月並無股份成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本公司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董事將以彼等所有持股量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鐘文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